

上海福喜追踪：一场被深藏的食品安全风险

■ 樊帆 报道

福喜事件仍在发酵。

7月30日上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再次约谈欧喜集团具体负责中国投资运营的主要负责人、欧喜集团高级副总裁兼亚太区总经理艾柏强等，敦促该集团切实履行承诺，主动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提供欧喜投资和上海福喜违反集团质量标准、管理标准的具体情况和问题食品的召回处置方案。

此前，上海食药监局在过去3年对上海福喜7次检查均未发现问题，该公司今年还被上海市嘉定区评为食品安全先进单位A级。

然而，就在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上海福喜前质检员工汪冬来与上海福喜曾发生一起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争议，汪先是向上海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后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不愿与上海福喜“一起做违法的工作，伤害消费者权益”为由汪要求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重要理由之一，汪为证明其主张向法院提交了其工作环境的视频和光盘资料。

尽管汪在这起劳动争议案中最终败诉，但其主张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一个重要事由已经指向上海福喜产品日期造假。如果行政监管部门间存在良好联动机制，将涉嫌危害社会公众利益的线索转交给专业执法部门进一步核实，上海福喜食品安全问题或许会被监管部门提前发现，而不是由媒体记者卧底调查才被曝光。

深圳一名律师表示，“很多事情政府积极点都可以防范，正因为没有制度约束，强制规定才导致社会这样。”

上海福喜食品安全问题蛛丝马迹

2014年7月20日，东方卫视等媒体曝光了麦当劳、肯德基、必胜客等国际知名快餐连锁店的肉类供应商——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大量采用过期变质肉类原料



的行为。

截至目前为止，上海警方分别为6月18日及30日利用过期原料加工的麦乐鸡、烟熏风味肉饼以及利用过期和霉变的牛肉加工的小牛排，共计5108箱，上海食药监等部门已对福喜公司下游产品展开追查、控制，目前已经封存约100吨产品；湖北查封上海福喜问题食品11吨；陕西查封29649袋福喜问题食品；甘肃查封174公斤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问题原料；广州食药监已查封涉事产品144808公斤；贵阳市药监局查出上海福喜公司生产的涉嫌问题食品原料26824公斤。

在“上海福喜”事件曝光后，记者拿到一份《汪冬来诉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案件字号为：(2013)嘉民四(民)初字第1074号，审理法院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原告汪冬来在2005年至2013年在上海福喜工作，2005年8月8日汪冬来进上海福喜工作，担任操作工岗位，又于2007年任在线QC。被告则为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

原告称，在生产中多次向被告提出意见，希望被告能遵纪守法，但被告对原告的意见置之不理，拒不改正，故双方协商未果，原告向被告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现起诉要求

判决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38062.96元。

汪冬来表示，其于2013年7月31日向被告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理由为第一、被告违规使用消毒剂，产生有毒气体，不能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曾多次向被告提出改变，包括安全门都是从不打开，给工人造成了威胁。第二、被告违反劳动法，超时加班，虽然被告申请了综合工时制，但综合工时制并不能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被告违反质量法，对产品日期作假，原告不愿意和被告一起做违法的工作，伤害消费者权益，原告多次向被告提出改进，但被告不予采纳。

值得关注的是，汪冬来与上海福喜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汪于2013年7月31日向上海福喜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此前，汪在生产中曾多次向被告上海福喜提出意见，希望被告遵纪守法，但被告对原告的意见置之不理，拒不改正。

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目前已经曝光的均为上海福喜2014年5月—6月的违法行为，在此之前是否还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的违法行径呢？现在看来，这仍是一个疑问。

那么，当时汪冬来到底向法院提交了什么样的视频和光盘资料呢？

记者多次联系此次官司中汪冬来的代理律师黄燕，希望藉此联系到原告本人并还原当时的事实真相，但黄燕律师在电话中表示：“没有得到汪冬来本人的允许，拒绝对外发表任何评论。”也正是因此，记者一直未能与汪冬来取得联系。

监管联动机制追问

7月28日，上海市食药监局提出，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食品安全问题，同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首接责任制。

遗憾的是，在上述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汪冬来在庭审上明确表示不愿意和上海福喜一起做违法的工作，汪的这一诉求并未引起法庭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足够重视。

针对汪冬来对上海福喜的违法指证，上海福喜否认相关视频及光盘资料的真实性，最终法庭以汪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汪要求上海福喜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38062.96元的诉讼请求。如此一来，上海福喜当时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也因此而免于责任追究。

至于法庭对汪冬来指证上海福喜违反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之合理性认定，一

位要求不透露其身份的上海律师告诉记者，“汪冬来的指证无行政机关处理结论，不应作为合理合规性审查。”

上述劳动争议案法庭审理的实际情况是，审理法官只是以上海福喜不承认原告举证真实性为由及原告证据不足否决汪冬来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诉讼主张，有关上海福喜违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法违法行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产品法官只能做到这些”，上述律师对法官庭前处理如此补充说明，他进一步指出，“如果当时行政机关受理举报立案，民事诉讼可暂时中止。”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李保明告诉记者：“法律在审理关键过程中可以向检察机关进行案件移送，究竟什么案件才可以移送，这是由法院决定的，但当事人也可以向监管部门投诉。”

汪冬来劳动争议一案没有暂时中止表明，上海当地行政机关当时没有对汪的举报受理立案。

“如果有证据，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可以将案件移交给公安部门，而汪冬来的案件主要缺少关键性证据。”湖南卓进律师事务所何向前如此推测汪冬来当时指证上海福喜违法未被重视的原因。

但另有法律专业人士分析，由于原告的诉讼主张没有得到支持，通常情况下，掌握上海福喜一定违法线索的原告汪冬来会继续向有关部门举报以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由于联系不上当事人，记者无法判断是汪冬来没有向有关部门举报，还是在汪举报后有关部门没有受理立案。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营养学教授厉曙光称，福喜事件是综合治理的问题，涉及到违法成本太低、执法成本太高、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等一些问题，其中监管部门和政府部门也存在一些疏忽和问题，“从供应商到监管部门到洋餐厅每个环节都有问题和责任”。

中国独董生态调查：不廉、不勤、不独、不懂

■ 郭成林 王莉雯 祁豆豆 报道

去年10月，中组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上市公司掀起独董离职潮，汹涌至今，“最贵”独董巴曙松的辞职更是将之推向了高潮。今年7月初，中组部负责人就此再发“答记者问”，披露“离职”数据及进展，重视程度足见一斑。

频繁更换，交叉任职，近3年董事会数万次的表决中仅47次反对意见(不含4次先反对后弃权)、94次弃权——这份A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董统计表，描绘出光鲜与荣耀背后一架架只投赞成票、个性缺失却又享受高薪的表决机器。独董——这一承载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命的制度，仿佛一袭虱子爬行其上的华美袍子。

自2001年《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布肇始，投资者、舆论、学界等各方对制度有效性的非议乃至质疑，不绝于耳：是利益输送平台？还是企业形象摆设？面对“一棒子打死”式的质疑，独董们习惯性地选择了集体失语，淹没独立人格，远离舆论瞩目。想辩解、想挣脱、想作为，独董们经历着难以言说的心灵苦楚与职业困境。

兴利除弊，从何改起？记者集中采访诸位学者官员，他们以多年的独董任职经历和研究成果，认可独董制度改革可从四方面入手——改进提名制度，保障独董的独立性；明确履职边界，合理确定独董责任；提高薪酬水平，完善独董奖惩机制；成立自律协会，构建独董人才库。

独董“四不”？

不廉、不勤、不独、不懂，这是悬于中国独董头顶最锋利的四把质疑“利刃”，对独董生态的调查也就此展开

先看几组数据。据数据统计，2013年共有6497位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薪酬总额约425亿元，独董平均薪酬约654万元。记者发现，在独董薪酬排行前五名中，在银行任职的有27位，占比超过半数。其中，薪酬最高的是民生银行独董巴曙松，年薪高达1005万元；第二名同为民生银行独董郑海泉，年薪95万元；上海家化独董张纯位列第三，年薪921万元。

对比独董实际的工作时间与工作效果，

这是令人艳羡的薪酬数字。

另据数据统计，从2011年至2013年A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数万次的投票表决中，独董投出反对票次数总计47次(不含4次先反对后弃权)，弃权票数94次。具体来看，北大荒独董朱小平投出多张弃权或反对票；朗科科技独董钟刚强也是投出弃权或反对票较多的一位。

“有时我半年都不去一次公司，投票也都是委托投票，从不看资料，这很正常，也是公司最希望看到的啊。”南方某民营上市公司的独董对记者的质疑嗤之以鼻。

独董都是哪些人？

从任职独董个人简历来看，记者统计发现，来自高校的学者占了独董名额将近40%，拥有专业背景的会计师和律师占了20%。特别值得关注的，拥有政府或相关协会背景的人物，也占了20%的比例。

官员与退休官员，是否适合担任独董、领取高薪？

回溯2004年中小板开闸，特别是2009年创业板推出之后，A股上市公司数量出现井喷，按照每家上市公司平均3位独董(部分公司有5名独董)计算，目前A股公司提供的独董岗位多达8000个，涉及人数至少3000人，这为许多退休官员提供了“再就业”的绝佳机会。

国企聘请前官员担任独董司空见惯，一些民营企业亦当仁不让。如浙江宁波的上市公司雅戈尔，此前5位独董全部为退休官员。

宁波一家上市公司内部人士告诉记者，对民营企业而言，官员独董之所以大规模“上位”，一是为了感谢他们在任期间对公司的照顾；二是希望借助他们的人脉和余威，在今后继续支持公司的业务。

独董对此也心知肚明，对一些老领导来说，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基本就是免费度假和联络感情，他们需要做的，仅是在相关文件上签个名而已。

“辞职”潮起

18号文的威力在2014年快速显现，并于1月、3月和5月逐步达到高潮。据记者统计，自去年10月19日以来，沪深两市已经有将近300名独董辞职，混迹江湖多年的官员

独董的黄金岁月，突现戛然而止的迹象。

2013年10月19日，中组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俗称“18号文”，下称《意见》)，要求各地限期对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

今年7月初，中组部有关负责人就上述政策发布“答记者问”，披露《意见》下发后，全国共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40700多人次，其中省部级干部229人次，不少正是独董。

《意见》的威力在2014年快速显现，并于1月、3月和5月逐步达到高潮。据记者统计，自去年10月19日以来，沪深两市已经有将近300名独董辞职。

最新一例是，7月23日，民生银行发布公告称，该行董事会于7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巴曙松的辞职报告。

此前的5月27日，就有信邦制药、贵绳股份、山东钢铁、天成控股等上市公司的7名独董辞职，其中最关注的是A股市值排名第一的中国石油。中国石油有3位独董曾是部级或副部级干部，包括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局长李勇武、原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崔俊慧和原中国证监会主席刘鸿儒。2014年5月，中国石油董事会换届，3位部长级独董全部卸任。

6月也出现了一日五公司独董宣布辞职：天康生物发布公告，称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易永健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永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此外，华夏幸福的独董夏斌、申华控股的独董王雨然、龙净环保的独董沈维涛、朱炎生，以及吉视传媒的独董刘国枢在同一天辞职。

查询独董辞职公告，除了龙净环保表示因两位独立董事任职均已满六年辞职外，一部分上市公司独董明确表示是因为18号文规定，另有几家上市公司则委婉表示属“独董个人原因”。

18号文件可谓史无前例的“严苛”，不光官员独董，在独董中占据极大比例的高校和行业协会领导，也纷纷从独董位置上请辞。如教育部就要求北大、清华等直属高校的校级领导不得在企业中兼职，一些行业协会也参照执行，校长(院长)独董、会长独董由此大量辞职。

“除主动辞职的官董外，不少敏感独董选择在董事会换届时悄然身退。因此，真正离开独董岗位的，远不止上述数字。”某省上

市公司协会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官员退休后可不可以去企业任职？”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丁远看来，这个问题不是中国特有的，全世界的官员退休后都有去企业任职的情况，只是国外官员卸任后在商界任职并不会像在中国如此受到争议。

丁远认为，企业聘退休官员出任独立董事大致有三种可能性：第一，退休官员本身有一技之长，是个专家，或在行业内具备专业能力，从而发挥余热为企业提供咨询，这无可厚非；第二，企业利用退休官员独董尚存的政商关系为其谋利，这方面民企的积极性较高，这难免进入灰色地带；第三，在国企系统内部，返聘前任高官为其安置一个养老的职位，这可能会涉及腐败。

有数据显示，金融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和运输业的官员独董比例较高。丁远分析，越是政府监管繁重、受政策影响较大、国企占比较高的行业，官员独董的现象越为明显。相反，越是充分竞争、甚至脱离政府监管、发展完全靠市场行为决定的行业，其聘任官员独董的动机就越小。“即使这些行业出现少量官员独董，也可能是基于上述第一种可能性。”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丁远和某学者(曾在政府重要部门任职)目前共同在拟IPO公司红星美凯龙中任职独董。据丁远介绍，红星美凯龙所处的家居业是一个市场竞争充分的行业，公司之所以聘请该学者，主要是基于其对中国金融及经济发展研究的把握。每次董事会上，公司都会请该学者从经济学专家的角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一个宏观的把握和建议。“我能充分感受到，他从来没有说打一个电话去解决公司和政府部门之间的问题。事实上，公司所处的行业也真的不需要这样的做法。”

丁远表示，正是政府权力过大，对经济的干预程度过强，才造成了如今“中国式官员独董”的现象。

丁远认为，国家真正要根治的不是退休官员担任独董，而是：第一，退休官员通过到企业做独董对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第二，企业通过聘请官员独董使权利期权化，为退休官员独董创造福利。

“两难”困境

“官员独董的逐步‘离场’，净化了这一

群体，并激励后来人真正发挥制度所赋予这一职位的价值。”监管部门人士对记者说。但是，即便没有官员梯队，独董群体要想发挥真实的作用，摆脱“不独不懂”的质疑，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2014年年初，有爆料人曝出西藏旅游四名独立董事中有三人严重缺乏独立性，违反相关规定。

该爆料人称，独立董事余梅是上市公司旗下参股公司的董事长，独立董事徐迅是西藏旅游董事长欧阳旭的下属，独立董事何思明任职于公司第五大股东。之后，三人均辞去独董职位，公司就独立董事事项发布了致歉公告。

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副局长廖家生此前曾公开表示：“一些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还不健全，其中一个突出问题就是，独立董事不独立，外部董事对公司的情况缺乏了解。一些独立董事的业务素质和职业素质也存在问题，导致一些企业董事会的决策失误，或者决策过程不规范。”

西北政法大学生经济法学院副教授、金租股份独董杨为乔指出：“独董如果想实现独立，还是要先实现价值，在董事会中得到认可。有些董事长就提出，我并不是不想给予独董一些权利，只是独董们对董事会的贡献与参与的程度参差不齐。有些独董积极参与，那么我们尊重他们，但是有些独董干脆连会都不来参加，那我怎么评价？”

事实上，独董听之任之式地沉默，一旦出事，所承受的风险是巨大的。梅雁吉祥独董唐春保透露，自己一个同事担任上市公司独董期间，报表里出现了虚增营业额、利润的情况，受到证监会的处分。“他罚得算少的，15万，高的罚了60万，希望大家引以为鉴。”

在唐春保看来，一旦出现原则性问题，独董绝对不能同意，甚至同流合污，尤其是在关联交易、重组并购、资产处置、担保租赁等方面，如果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要坚决出具反对意见，或者拿出法律武器。

“要做到这一点，独董在决策前就要了解情况，找出问题；遇到情况，要善于沟通，包括与公司董监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敢于讲明利害关系，还要团结其他可以团结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做到独立而不孤立。”唐春保说，“独董要保护好自己，不要因为一时的人情把自己搭进去，该管的还是要管，同时相关的会议记录和其他资料也要保存好。”